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608820C 號

裁處書及 103 年 5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78928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市大安區○○路○○段○○號至○○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85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原經核准設置汽車升降機 2 組及機械停車設備 116 臺，惟並未依法申領上開設備使用許可，復經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建物地政資料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查認該等汽車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係登記為系爭建物中之「○○路○○段○○號等」共同使用，爰以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5061400 號函命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建物各區分所有權人即訴願人及○○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等共 19 人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該函於 103 年 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等逾期仍未改善

或補辦手續，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等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2 規定，以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608820C 號等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等

19

人新臺幣 5,000 元罰鍰，並限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該裁處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向臺北市議會議員陳情，經臺北市議會議員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召開協調會後，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78928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主旨：有關 貴大樓.....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仍未申領使用許可證乙案，應於原限期改善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申請者，即依建築法規定續處.....說明....

..二、查旨揭大樓.....未領得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經本局以 103 年 4 月 11 日處所有權人新台幣 5,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在案，請 貴公司（臺端）於限期改善期限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年度安全檢查，以維公共安全。」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0 日追加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608820C 號裁處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608820C 號裁處書部分：

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卷附○○公司等 12 人於 103 年 5 月 3 日所提出之切結書，認區分所有權人已將該機械停車設備委託○○公司負責維護管理，故該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人係○○公司，而非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原處分以非管理人之訴願人等 18 人為裁處對象，容有違誤，乃以 103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15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撤銷含上開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608820C 號裁處書在內之 18 件裁處書。準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關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78928500 號函部分：

查該函係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陳情事項，重申該局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608820C 號裁處書處分意旨，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